2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
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 年 11 月 3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3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7,947,019 股。公司
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
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3、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
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按照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回购期间内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
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7 月 02 日